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0〕52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工贸行业重点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河南省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推动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工作扎实深入开展，结合《许昌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将《许昌市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工贸行业重点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依据《河南省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液氨制冷、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排查整治重大隐患，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深入开展液氨制冷、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执法，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隐患，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企业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检查范围

1. 有高炉、转炉或电炉等生产设备的钢铁企业；
2. 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
3. 有深井铸造工艺的铝加工企业；
4. 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5. 液氨制冷企业。

三、重点内容

（一）企业主体责任相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检查

要点 20 项、检查重点事项 8 项（附件 1）。

（二）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项钢铁 8 项、粉尘涉爆 6 项、铝加工（深井铸造）7 项、有限空间作业 4 项（附件 2-5）、液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 8 项。

四、方法步骤

专项监督检查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同步安排。

（一）自查自改阶段（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各县市区立即对辖区内需要检查的企业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并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对整治重点和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专题讲解，有关企业立即行动，按照检查内容对各生产系统、各工艺环节、各工作岗位深入开展彻底的自查工作，全面摸清风险点和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制订整改方案，按时整改到位。企业的自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要在企业内部公布，并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二）监督检查阶段（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充分应用应急管理综合监管平台，采取“线上预警+线下靶向执法”模式，根据实际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对行动早、落实快、整改好的企业，通过减少检查频次等方式予以激励，对逾期未改、应改未

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企业，依法实施上限处罚，采取查封、停产、关闭、曝光、失信惩戒等措施，督促整改、跟踪销号。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及时向社会通报、警示约谈。

市应急管理局将抽调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抽查暗访组，对各县市区和有关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执法，迎接省应急管理厅的检查。

（三）巩固提升（2022年）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深入分析专项监督检查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部署。各县市区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液氨制冷、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和有限空空作业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工作成果基础上，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及辖区内相关企业数量、安全风险状况等，合理确定年度工作目标，统筹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实施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无液氨制冷、钢铁、铝加工和粉尘涉爆企业的地区，应结合实际，自主部署开展工贸行业其他重点行业领域执法检查工作，确保执法工作成效。要对相关企业人员、执法人员和专家进行动员宣贯培训。

（二）严格执法。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相关企业底数和安全风险状况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基础信息台账。按照年度实施方案，依据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编制相关企业的现场检

查方案，逐项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到位、整改措施落地、整改结果闭环。

(三) 总结提升。各地要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突出问题，盯住企业彻底消除各项隐患，凡有处罚依据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同时确保实现执法闭环。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情况、相关企业执法检查数量、依据执法检查表查处的违法行为清单、行政处罚情况、违法行为消除情况等一并提交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杨亚伟

联系电话：0374-2966586

电子邮箱：ksk2623739@126.com

- 附件：
1.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要点表
 2. 液氨制冷、钢铁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3.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4.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1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要点表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1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覆盖所有负责人、部门和岗位；是否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 2. 查阅按照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开展责任制考核的记录。
2	督促指导企业强化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责任落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1. 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其法定责任掌握和落实情况。 2. 查阅履职佐证资料。
3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管理人、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督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从业人员熟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检维修作业制定并安全方案，外委承包项目签订安全协议，对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定期检查。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并落实以师带徒制度。	1. 重点抽查企业负责人、生产、技术、设备、安全、财务、人事等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制是否结合企业实际，是否符合岗位特点、具体明确。 2. 询问有关负责人、一线员工掌握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等情况。 3. 查阅检维修作业安全方案、外委承包项目管理、检查等资料。 4. 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以师带徒制度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4	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1.查阅企业人员情况登记表，了解掌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2.查阅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佐证文件资料。 3.查阅安全管理人员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5	督促指导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核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建设情况。
6	督促企业强化安全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对违规挪作他用，以及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发生事故等后果依法依规惩处。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要求，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7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企业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工艺和设备。	现场抽查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8	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齐全有效。	1.查阅企业安全防护用品登记和发放记录。 2.询问1-2名从业人员掌握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9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查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计划和培训记录（试卷）。 2.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有效性，现场核查特种作业岗位是否配备符合资质人员。
10	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督促指导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实现“变招工为招生”。	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重点岗位“变招工为招生”实施情况。
11	督促推动各类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自评工作。	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自评工作。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报告。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12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辨识安全风险，并对其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完善，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明确，实现“一企一清单”。	1.查阅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和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清单。 2.检查主要风险辨识是否遗漏、评估分级是否合理、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13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理制度，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建立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管控责任明确。	现场抽查有关负责人、员工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掌握和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14	督促指导企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动态评估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查阅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前后评估结果和相应措施。检查是否对改扩建、新工艺新设备等更新风险管控清单。
15	督促指导企业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	安全风险公告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安全警示标志齐全有效。	现场抽查1个车间的安全风险公告栏，2个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和1个设备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16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健全，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查阅企业风险清单报告。
17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明确责任、机制、程序、方法、资金等要求。 2.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是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 3.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是否规范健全，“双报告”记录。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18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企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自查自改到位。	1. 是否按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2. 现场抽查企业重点环节、部位、设备设施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9	督促指导各地区和各类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企业使用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和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及评价。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20	督促指导企业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	企业公开向社会和全体员工作出承诺。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记录。

附件2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1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4.4规定:炼钢车间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GB50439的规定。</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6.1.2规定:炼钢企业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GB50439的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2.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p>	<p>现场抽查:</p> <p>(1)查看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是否为冶金起重机(炼钢厂为铸造起重机),是否年度检验合格;</p> <p>(2)炼钢厂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p> <p>(3)炼铁厂铸造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冶金起重机(额定起重量≥75t,应为铸造起重机)。</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2	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4.3 规定：铁水罐、钢水罐龙门钩的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应定期对吊钩本体作超声波探伤检查。</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4.6 规定：起重机械应按照 GB/T6067.1 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吊钩、板钩、横梁等吊具部件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离线探伤检查；吊钩、板钩等出现严重磨损、钩片开片等情况应进行更换，并对板钩、横梁的轴进行探伤检查；必要时进行金相检查，防止发生蠕变现象。</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p>	<p>查阅资料：</p> <p>(1) 是否对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进行年度探伤，是否有探伤报告； (2) 是否有吊钩、板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的日常检查记录。</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3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p> <p>【标准】《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7规定：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p> <p>5.17规定：熔融金属罐冷热修区不应设在吊运路线上，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地面应有安全通道。</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p>	<p>现场抽查：</p> <p>(1)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跨地坪内(横向以靠近吊运侧立柱边线为界，且区域外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p> <p>(2) 冷热修区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走行区域内(横向边界同第1项，纵向与工艺所需罐体吊运极限边界至少15m以上，且应在地面熔融金属罐吊运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2m，宽度超出冷热修工作区1m以上实体耐火墙)。</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4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12.3.3 规定：连铸浇注区，应设事故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中间罐漏钢坑及钢水罐滑板事故关闭系统。应保持以上应急设施干燥，不得存放其它物品，以保证流通或容量。</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9 规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应设置事故罐，事故罐放置应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4. 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p>	<p>1. 查阅资料：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内容。</p> <p>2. 现场抽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含按需设置的中间溢流罐)、中间罐漏钢坑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 (2) 模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包等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5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9.1.4 第1款规定：转炉氧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当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应自动升起，停止吹氧。转炉氧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p> <p>第2款规定：转炉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当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副枪应自动升起，停止测量。转炉副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p> <p>10.1.8 规定：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报警时，应自动断电并升起电极停止冶炼，操作人员应迅速查明原因，排除故障，然后恢复供电。</p> <p>11.1.4 规定：受钢液高温影响的水冷元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在断电期间保护设备免遭损坏；可能因冷却水泄漏酿成爆炸事故的水冷元件，如VOD、CAS-OB、IR-UT、RH-KTB中的水冷氧枪。</p>	<p>现场抽查：</p> <p>(1) 转炉氧枪、副枪各枪位停靠点是否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转炉氧枪、副枪，是否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p> <p>(2) 电弧炉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是否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自动断电和提升电极设置联锁；</p> <p>(3)VOD、CAS-OB、IR-UT、RH-KTB 中的水冷氧枪是否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设置联锁。</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枪, 应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 报警信号发出后, 氧枪应自动提升并停止供氧, 停止精炼作业。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 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6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 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 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 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4.10规定: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站、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 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30mg/m³(24ppm)。8.2.4规定: 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 并把检测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p> <p>说明: 本条指煤气加压机房、风机房和混合装置区域。</p> <p>9.2.2.3规定: 活塞上部应备有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及空气呼吸器。</p>	<p>现场抽查:</p> <p>(1)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煤气柜、加压机、抽风机、混合站等煤气区域的主控室、操作室、会议室、休息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p> <p>(2) 易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设施部位(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转炉炉口及以上平台、加压站房和其他煤气设施等区域)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p> <p>(3) 固定式CO报警仪是否在有效期内或校准周期内;</p> <p>(4) 固定式CO检测报警</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仪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电源、显示等）。	
7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7.5.2 规定：……为防止煤气串入蒸汽或氮气管内，只有在通蒸汽或氮气时，才能把蒸汽或氮气管与煤气管道连通，停用时应断开或堵盲板。</p> <p>10.2.1 规定：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应可靠地切断煤气来源并将内部煤气吹净。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煤气设施，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通风。</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p>	<p>1. 查阅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设施检修作业审批材料； (2) 审批单中的安全措施，是否涵盖隔断煤气来源和规范吹扫置换要求。 <p>2. 现场抽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设施进、出口处是否规范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2) 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是否规范隔断煤气； (3) 煤气设施吹扫置换结束后，吹扫介质管道是否与煤气管道物理断开或规范堵盲板。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第1-10项</p>	<p>1. 查阅资料： 设备资料清单和设备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设备。</p> <p>2. 现场抽查： 是否存在淘汰落后设备、材料和工艺。</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3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1.1 规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公用同一除尘系统。8.1.2 规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8.1.3 规定：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8.1.4 规定：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p>	<p>1. 查阅资料：除尘系统设计图纸、改造方案等。</p> <p>2.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是否存在互联互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2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7.1.3 规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p>	现场检查： 除尘系统采用的控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3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3.2 规定：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p> <p>8.4.2 规定：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p> <p>《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p>	<p>现场检查：</p> <p>(1) 收尘部位是否设置重力沉降室；</p> <p>(2) 除尘风道是否为干式巷道式构筑物。</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4	<p>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1.7 规定：铝镁等金属粉尘禁止采用正压吹送的除尘系统；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p>	<p>现场检查：</p> <p>(1)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 (2) 其他粉尘若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6.4.2 规定：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设置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等防止杂物进入的设备或设施。</p> <p>6.4.5 规定：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如与木质板材加工用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纺织梳棉（麻）设备除尘风管等，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p> <p>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p>	现场检查：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的杂物去除、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6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6.1.3 规定：对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其收集、堆放与贮存时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p> <p>9.1 规定：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p> <p>9.4 规定：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p> <p>9.5 规定：应根据粉尘特性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法，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p>	<p>1. 查阅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尘清理制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2) 清扫记录情况。 <p>2. 现场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和相关设备实施内部粉尘清扫是否按制度执行及效果； (2) 湿法除尘系统内部及水池淤泥是否及时清理； (3) 铝镁粉尘收集、贮存环节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4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系统联锁，未实现自动控流	【法律】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现场检查： 1. 固定炉的出铝口是否有可靠的机械锁紧装置； 2. 倾动炉是否实现自动控流。	
2	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法律】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现场检查： 1. 高温铝水出口是否设置了液位传感器； 2. 流槽与模盘接口处是否设置了液位； 3. 流槽上是否设置了快速切断阀； 4. 流槽上是否设置了紧急排放阀。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3	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二)有色行业。4.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四)机械行业。3.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p> <p>【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GB30078-2013)4.1.5熔炼、铸造设备上方不应设置存在滴、漏水隐患设施，如通风装置、天窗、水管等。5.1.1.2应保持熔炼炉作业现场地面干燥。5.1.1.3应确保加入熔炼炉熔体中的原、辅材料干燥。5.5.1保温炉(静置炉)应保持现场地面干燥。</p>	<p>现场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储存区、熔铸场所是否防水，是否存在无关水管； 2. 生产现场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3. 作业场所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4	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规范性文件】《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13. 深井浇铸结晶器的循环水系统未设置应急水源或循环水水泵未设置应急电源。</p> <p>《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二）有色行业。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p>	<p>现场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设置了应急水源，应急水源是否设置常闭电磁阀和手动阀； 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 监测系统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联锁，是否与倾动炉控制系统联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5	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二)有色行业。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p>	<p>现场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急排放槽的位置和容量是否满足紧急排放的要求； 2. 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6	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未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查阅资料： 钢丝绳更换和点检记录； 2. 现场检查： (1) 钢丝绳是否为钢芯钢丝绳； (2) 钢丝绳卷筒、夹是否符合要求； (3) 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 (4) 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7	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未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查阅资料： 是否制定控制铸造现场人数的制度。 2. 现场检查： (1) 是否有非生产人员进入铸造现场； (2) 是否采取有效控制人数的措施。	

附件 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p>【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五条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p> <p>(二)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p> <p>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p>	<p>1. 查阅资料: 企业以往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是否载明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采取的通风、防护、隔断和检测措施;是否明确配备的照明设施和应急器材;是否指定现场监护;是否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确认。</p> <p>2. 现场检查: 随机询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责任人和 1-2 名作业相关人员,了解他们对作业方案制定和审批制度落实情况。</p>	<p>【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2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p> <p>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二)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p>.....</p>	<p>1. 查阅资料：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建立管理台帐。</p> <p>2. 现场检查：抽查企业管理台帐中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存在应当设置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p>	<p>【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p> <p>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配备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能够正常使用。	【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4	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阅资料： 企业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项目名称：液氨使用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措施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1	(1) 有无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3) 是否对安全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4)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是否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6) 有无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32、33、34、35、96条
2	未经依法批准是否擅自储存危险物品；	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36、97条
3	(1) 生产经营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有无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安全措施；(2)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是否按规定登记建档、进行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3)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36、37、38、98条
4	(1)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是否在同一座建筑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有无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有无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39、102条

		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危险物品储存单位（1）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2）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45条
6	（1）相关证照是否齐全；（2）停产整顿未验收达标是否擅自恢复生产；（3）有没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无法整改；（4）是否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依法取缔关闭。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6号）
7	（1）冷库及制冷系统是否由具备冷库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2）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3）液氨管线是否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4）氨制冷机房贮氨器等重要部位是否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器，并与事故排风机自动开启联动；（5）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是否定期检验；（6）库区及氨制冷机房和设备间（靠近贮氨器处）门外是否按有关规定设置消火栓，应急通道保持畅通；（7）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冷库，是否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	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并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
8	（1）氨制冷机房贮氨器上方是否设置水喷淋系统；（2）在厂区显著位置是否设风向标；（3）压力容器、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区域、关键操作部位等是否设置安全标识；（4）作业	立即整改，限期完成。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

	现场是没有配置空气呼吸器、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和急救药品；（5）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液氨使用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6）涉及液氨制冷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7）从业人员是否经过液氨使用管理及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8）企业是否建立健全液氨泄漏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9）企业是否建立设备管理档案并妥善保存。		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
--	--	--	------------

